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川教资〔2024〕3号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次进行。上半年认定时间为3月25日至7月20日;下半年认定时间为9月20日至12月20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报学校人事处初审。

二、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时间：

上半年：3月25日8:00—4月25日18:00

下半年：9月20日8:00—10月10日18:00

（二）高校初审材料时间：

上半年：3月26日—5月24日

下半年：9月21日—11月15日

（三）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确认时间：

上半年：5月27日—6月28日

下半年：11月18日—12月20日

注意：请各高校严格按照附件6要求收齐本校材料并审核，按照附件7要求一次性提交上报材料。

三、认定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已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高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特别提示：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

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应严格执行认定程序,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完成对本校申请人员材料的初审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据实填写本校所有申请人员的《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核单》并加盖公章。上报材料若有疏漏、未按要求审核的不予受理。

(二)各学校人事部门应严格组织本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不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的人员)、兼职教师的申请。

(三)各高校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严格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记录信息核查。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8701;

电子邮箱:scjszg5181@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16号302室。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函模版

- 2.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 3.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核单
- 4.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5.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
- 6.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初审材料清单
- 7.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上报材料清单



